

第八章

选举广告

第一部分：何谓选举广告

8.1 选举广告指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

- (a) 公开展示的通知；或
- (b) 由专人传递或用电子传送的通知；或
- (c) 在电台或电视广播，或以录像片或电影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它形式的发布。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重要事项：

“候选人”包括在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不论是否已递交候选人提名表格[《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本章提述的“候选人”包括按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进行选举的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

8.2 为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而发布的**选举广告**，包括下列各项：

- (a) 任何演辞、告示、招贴、标语牌、海报、牌板、易拉架、横额、旗帜、旗号、色别、符号、讯息、音响、图像或图画，以及任何物品、对象或物料； [2008年7月修订]
- (b) 录音带 / 碟、录像带 / 碟、磁盘、电子讯息、网站、传真讯息、气球、徽章、标志、提包、头饰及衣物；或 [2007年10月修订]
- (c) 任何人士或组织，包括政治团体、专业组织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租户协会、业主委员会等(不论有关候选人是否这些组织的干事或成员)所发布支持任何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任何对象或物料，或以引用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姓名、照片或其它形式或方式，宣传组织的工作纲领或所提供的服务所用的任何对象或物料。

8.3 选举广告也包括：

- (a) 在选举期间(即由选举提名日起至选举投票日止的期间)所发出或展示的任何印有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姓名或照片的宣传物料，虽然这些宣传物料的内容表面上未必与选举有关，例如调查、问卷，以及宣传斋宴之类活动、旅游、课程、免费法律、医疗或其它专业服务的海报等；以及
- (b) 以下人士在选举期间发布或分发的任何工作表现报告：
 - (i) 立法会现任议员；或
 - (ii) 区议会现任议员；或

- (iii) 乡议局现任议员；或
- (iv) 乡事委员会现任主席、副主席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或
- (v) 现任村代表，

而该人是参加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上述人士称为“在任的候选人”。工作表现报告是指详述在任的候选人所组织的活动、提供的服务或所做的工作的文件。[《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3 及 34(9)条。]

8.4 为免生疑问，在任的候选人在选举期间或之前以任何形式，包括在网站或以印刷版本发布或分发的工作表现报告，如其目的为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均会视为选举广告。必须注意的是，本段及上文第 8.3(b)段所指的工作表现报告必须符合有关选举广告的所有规定。 [2007 年 10 月修订]

8.5 若在任的议员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开宣示其参选意图前向居民分发工作表现报告，则他们在分发其工作表现报告时并不视为“候选人”。因此，在呈交提名表格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前，由分发此等报告而引致的开支将不计入其选举开支。

8.6 参选的候选人可按照本指引张贴及展示选举广告。本指引已撮述了有关的法例和规例。

阻碍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

8.7 有时候，候选人或第三者或会发表阻碍其它候选人当选的选举广告。“促使”和“阻碍”某人当选属相对

的概念。若某人发表文件意图说服选民不要投选某名候选人，则此举有助其它候选人增加获选的机会，因此亦可视为促使后者当选。

- (a) 若候选人 A 在其选举广告中批评候选人 B，意图阻碍后者当选，候选人 A 必须把招致的开支计入其选举开支。
- (b) 若有第三者在选举广告中批评候选人 B，而且有关广告具表示支持候选人 A 的效果，则在制作该选举广告前，该第三者须事先就制作而招致的开支征得候选人 A 的同意。由此而招致的开支将计入候选人 A 的选举开支。
- (c) 如该第三者在未得候选人 A 同意的情况下发表上述(b)段所述的选举广告，便触犯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因为只有候选人或由候选人正式授权的选举开支代理人方可招致选举开支。有关选举广告将视作候选人 A 的选举广告。由于候选人 A 最终须要就其选举开支负责，因此第三者在发表此等选举广告前必须征得候选人 A 的同意，才算公平。这项规定亦可防止候选人 A 要求第三者发表阻碍候选人 B 当选的物品，而无须就有关物品计算开支，藉以回避法例的规管。

8.8 任何人(包括候选人)所发表的物品旨在阻碍其它候选人当选，而当中有提述可令人认出被阻碍当选的候选人的身分，则有关物品将被视为选举广告。

8.9 候选人根据法例可招致的**选举开支**，包括在准备及发布选举广告方面的开支。故此，候选人应小心计划在这方面的费用。[有关选举开支的定义，请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 条。]

8.10 候选人使用的选举广告数量并无限制，但须以候选人可招致的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为限[《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4 条]。《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令》订明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选举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见第十六章第 16.8 段]。

8.11 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广告内所陈述的事实资料准确无误。[关于刑事制裁，参阅《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5、26 及 27 条。]

第二部分：展示的期限及范围

8.12 候选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业上展示选举广告，但必须获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第 104A 条及《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4 条]。

8.13 展示位置可分为两类：—

- (a) **指定展示位置**— 该等供编配给 5 个地方选区及 28 个功能界别候选人的展示位置，是位于政府土地 / 物业，亦有位于私人拥有或占用而可供政府使用的土地 / 物业；以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该等位于私人土地 / 物业的展示位置，已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的业主或占用人取得书面准许或授权以展示其选举广告。

政府或私人土地 / 物业—指定展示位置

8.14 供竞逐的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若位于政府土地，将由所在选区的选举主任划定。有些政府土地及物业已拨予一些公共机构(例如房屋委员会)使用，

并由这些机构各自管辖。地方选区的选举主任(多为该地方选区辖下多个地区的其中一名民政事务专员)将与上述机构及其它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协商,划定公众展示位置。由于地方选区选举是采用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因此指定展示位置会参照及根据该等名单,编配予候选人。**每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将尽可能获编配同等数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8.15 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的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或希望在某些选民常到的政府或私人土地 / 物业展示其选举广告。此等展示位置将由其各自的选举主任指定。

8.16 至于 4 个选民人数较少的特别功能界别,其展示位置亦会由各有关界别的选举主任在考虑个别情况后指定。

8.17 准候选人及政治团体,可提议他们有意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有关选举主任在划定“**指定展示位置**”时会考虑这些建议,但选举主任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采纳任何建议。

注意:

有关建议须在**投票日前的 8 个星期**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 [2008 年 7 月修订]

其它土地 / 物业 - 私人展示位置

8.18 候选人若希望在政府土地 / 物业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的土地 / 物业展示选举广告,必须先获该地方的业主或占用人**书面准许或授权**[第 132 章第 104A 条]。向私人土地 / 物业业主或占用人征求书面准许或授权的事宜,是候选人与业主或占用人之间的私人安排,因此,这些地点称

为“私人展示位置”。有关人士在展示其选举广告前，必须向有关的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选举主任存放上述同意书或授权书的副本[亦参阅下文第 8.23 段]。凡为展示选举广告而由候选人，或由其它人代候选人向业主或占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代价、费用或款项，均为选举开支的一部分。若私人土地 / 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容许候选人免费使用出租商业广告位展示选举广告，则候选人须把使用这个广告位的合理市值计入选举捐赠并计入选举开支。这项规定旨在确保有关候选人不会因为其它候选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优待。如果用作展示选举广告的私人位置通常用作商业用途，则无论该位置属候选人所拥有，或其业主容许候选人免费使用(这个情况属租金捐赠)，该位置的实际租金，或一般情况下会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将计入有关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如果某私人业主或占用人提供非商业广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但由其它业主或占用人持有的类似位置则用作商业广告之用，在这情况下，该位置的市值亦应计算在内。提供这类免租位置的做法应视作捐赠。有关评估租值的详情，请参阅第十六章第 16.21 段。如果某位置通常不被其私人业主或占用人用作商业广告之用，则候选人无需计算其租值。

8.19 选管会呼吁私人土地 / 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处理展示选举广告的事宜上，给予同一选区 / 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或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公平及平等的对待**。[请参阅第九章：在选民的居所或办公地方、所属组织所在的楼宇、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8.20 候选人应注意，有些公共机构对于展示选举广告有其本身的规定，例如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对于在其管理的私人住宅楼宇内展示选举广告有本身的一套规例。
[2008 年 7 月修订]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一般原则

8.21 在地方选区内划定的指定展示位置，约有三分之二会编配予该地方选区的候选人名单。其余三分之一的指定展示位置，会编配予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和 4 个特别功能界别的候选人。

8.22 在提名期结束后，每个选区或功能界别参加竞逐的候选人数目已确定时，每个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会以协议或抽签方式，把指定展示位置(按情况而定)编配予各候选人。在未进行编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请参阅下文第 8.28 段及第五部分的规定。]除指定展示位置外，候选人于政府土地 / 物业展示的任何选举广告均为未获授权，会由当局移除。与在政府土地 / 物业上进行的竞选活动有关，并获有关当局批准展示的选举广告除外。候选人会获分发一张列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单及一套划一的地图，以协助识别展示选举广告的位置。 [2008 年 7 月修订]

书面准许或授权

8.23 选举主任会根据第 132 章第 104A 条及第 28 章第 4 条的规定，事先向有关当局申请批准，让候选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当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毕后，有关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会随即向候选人提供有关法例规定所需的准许或授权书文本[参阅下文第三部分]。至于在私人土地 / 物业展示选举广告，则须由候选人自行向有关业主或占用人征求书面准许或授权。任何人士如未取得所需的书面准许或授权而擅自展示选举广告，即属违法，最高可被判罚款 1 万元；倘持续违法，则在法庭确信属持续违法的期间内，可加判罚款每日 300 元[第 132 章第 104A 条]。该等罚款亦视为选举开支。候选人必须于展示选

举广告之前，向选举主任缴存准许或授权书的文本[《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10)条]。 [2008 年 7 月修订]

禁止展示选举广告区

8.24 在投票站范围(包括有关楼宇的外墙)或“禁止拉票区”内[请参阅第十四章：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均不准展示任何选举广告(经选举主任或有关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授权的非流动性展示品除外)。若禁止拉票区内有私人楼宇，选举主任应预先向其选区及功能界别的所有候选人发出通知书，着其拆除任何张挂在禁止拉票区内的私人楼宇而选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途中将看见的选举广告(如有的话)。若候选人未能按选举主任的要求拆除选举广告，选举主任会发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违规的选举广告。若候选人或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没有依从，选管会将作出谴责或严厉谴责。每个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会发给每名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一套草图或平面图，显示有关选区内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区的范围。

8.25 展示的选举广告一定不可分散驾驶者的注意力，或干扰驾驶者及行人的视线、遮挡任何交通标志及交通灯号，或阻碍行人的流动。故此公众展示位置及指定展示位置将不会设于天桥、桥梁(包括行人天桥)、灯柱、路牌、道路交汇处角落的栏杆，以及行人过路处、巴士站及巴士总站或其附近地方。

第三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8.26 各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在收到提名表格时，会让每名候选人 / 每份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知道：

- (a) 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点，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管理的土地及楼宇，以及供编配给某个功能界别的候选人的私人土地 / 物业。选举主任会在提名期结束后根据选区内的候选人数目，来决定可供分配给候选人的展示位置的尺寸及数目。为了让各竞逐议席的候选人均可以在所有地点，特别是受候选人欢迎的地点，展示选举广告，每个地点的展示位置在尺寸上可能各有不同；以及
- (b)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日期及时间。在一般情况下，编配工作会在截止提名后 3 天内进行。选举主任会邀请有关政府部门 / 机构派代表出席(早已给予整体批准的政府部门 / 机构除外)，就编配位于政府土地 / 物业的展示位置发出所需的授权书。

8.27 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必须知道确实有多少名候选人有意在个别地方选区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选举广告，以便确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数目及尺寸。因此候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以书面向选举主任表明是否有意在有关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同样，在地方选区选举中，候选人名单亦要依循上述安排行事，但必须以名单的名义提出。
[2007 年 10 月修订]

8.28 指定展示位置，是在经过同一选区或功能界别的所有参加竞逐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代表通过协议编配，或以抽签方式编配。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获得编配展示位置，以及取得有关当局的批准[第 132 章第 104A 条及第 28 章第 4 条]，并遵照第五部分所列的规定后，便可在获编配的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8.29 候选人必须在展示选举广告前，将那些并非选举主任提供而是由候选人自行取得的准许或授权书的文本交

予有关的选举主任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10)条]。 [2008 年 7 月修订]

8.30 候选人不可转让或交换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无意继续使用获编配的一个或多个指定展示位置，应于获编配位置后的一个星期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属的选举主任。选举主任如认为恰当，可在同一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其它候选人要求下，以协议或抽签形式将这些展示位置重新编配给同一选区或功能界别的所有其它候选人。在这情况下，上文第 8.28 及 8.29 段所述的程序亦会适用。 [2008 年 7 月修订]

注意：

在某些情况下，第一轮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会因种种原因而没有使用。选举主任可用协议或抽签形式将该等展示位置重新编配予有关的候选人。候选人可因应这安排计划运用选举广告的资源。

8.31 除非在总选举事务主任作出指示或决定的特殊情况下，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通常不会获批准在其选区以外的地方展示选举广告。总选举事务主任原则上有权就候选人在选区以外展示选举广告一事，给予一般许可，或在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提出申请后才予以批准。倘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有意在其选区以外的位置展示选举广告，应在递交提名表格后尽快以书面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出申请，并申明理由；倘若总选举事务主任原则上批准其申请，有关选区的选举主任在进行编配工作时，便可以有充分时间把选区以外的展示位置包括在内。

8.32 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分属不同地方选区的候选人名单宣传的选举广告，可分别在有关名单所属选区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同样，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分属不同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或同时为功能界别候选人及地方选区候选

人名单宣传的选举广告，亦可分别在有关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过，候选人必须确保，联合选举广告的位置数目及实际占用的面积以及个别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选举广告的位置数目及实际占用的面积(以选举广告尺寸计)，两者的总和不得超逾个别候选人 / 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获编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数目及面积总和，亦不得超过下文第 8.36 段订明的尺寸限制。由于有关的候选人可透过联合广告宣传，因此，每一位有关的候选人均能从联合广告取得宣传效益。这类联合选举广告的费用须由有关候选人平均或不平均分担，并分别计入各人的选举开支内，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而定[请亦参阅第十八章：擅用他人名义行为第 18.9 段]。在这种情况下，有一点至为重要，就是只有候选人本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才可以候选人名义招致选举开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不过，联合选举广告不应在私人楼宇的公用地方展示，以避免令选民感到混淆，或误会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候选人的身分，以及避免影响公平及平等对待候选人的原则。 [2007 年 10 月修订]

第四部分：展示广告的条件及限制

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名称

8.33 为免选民混淆，地方选区及所有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均须在选举广告内列明所竞逐议席的选区或功能界别名称。同样，无论是功能界别或地方选区的各候选人，如与其它候选人以联合选举广告宣传，便须在广告内列明各自所属的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名称。候选人可自由选择采用所属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全称或简称(简称由有关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提供)。

8.34 同样道理，当候选人在进行联合拉票活动时，应让市民知道其各自的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名称。

重新使用旧的宣传板

8.35 候选人可再次使用在以往选举中曾用过的宣传板。不过，一切与上一次选举有关的资料，例如候选人的编号、选区或功能界别名称、有关连的政党名称，以及在上一次选举中曾支持该候选人的人士姓名，均应在重新使用宣传板之前彻底涂掉。此举可避免选民产生混淆，此外，如候选人在今次选举未得到某些人士答应支持，亦可避免被指发表虚假声明，声称得到这些人士支持。重新修整旧宣传板所招致的费用，须计入候选人的选举开支。

尺寸

8.36 按照一般规则，在栏杆及围栏展示的选举广告，其高度不应超过 1 米，长度不应超过 2.5 米。选管会提醒各候选人，在展示选举广告前，须确保选举广告一定不可分散驾驶者的注意力，或干扰驾驶者及行人的视线、遮挡任何交通标志及交通灯号，或阻碍行人的流动。至于联合广告的展示规则，可参阅上文第 8.32 段。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张贴及装置展示广告

8.37 所张贴或展示的选举广告，不得危害公众人士的生命或财产。

8.38 切勿使用永久固定的装置，例如钉或不能溶解的胶液。

8.39 应采用“绑结式”海报(而非“黏贴式”海报),以便日后较易除下。

8.40 切勿在涂有油漆或光漆的表面贴上海报,因为日后拆除海报时会造成损毁或留有痕迹。

8.41 切勿在行人路上装设任何搭建物,例如把木板钉在地上。

8.42 有关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包括政府机构,可指定选举广告的展示方式,并有权因展示这些物料而造成的损毁提出索偿要求。

拆除展示广告

8.43 候选人必须在选举后 **10 日内**将展示于政府土地/物业的选举广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间内未能将选举广告拆除,则候选人可能会被起诉。有关当局亦可能会将该等广告除去及扣押,并会向有关候选人追讨**清除选举广告的费用**,而这笔费用将会计入**选举开支**。有关当局会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后 21 日内,向有关候选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追讨清除选举广告的费用。此举可让候选人有足够时间把所有相关费用列入选举开支内,以便在宪报公布选举结果的日期后的 60 日届满之前、或根据有关的选举法宣布选举程序终止的 60 日届满之前、或根据有关的选举法宣布选举未能完成的日期后的 60 日届满之前,提交选举申报表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顺序编号、声明及文本

顺序编号

8.44 除获豁免外，候选人拟展示或分发的每种选举广告每一张的正面，均须标记着清楚易读由“1”开始的**顺序编号**[《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2(1)及(2)条]。印刷物品如符合下列情况，则无须顺序编号：—

- (a) 尺寸最大为 A4(即 30 厘米×21 厘米)；
- (b) 资料全印在一张纸上；以及
- (c) 印备印刷商的名称和地址、印制数量和印制日期。

举例包括传单、单张和仿真选票。此外，刊登于本地注册报刊 / 杂志，或通过免费邮递服务寄给选民[参阅下文第九部分]或经由电子媒介(例如图文传真、电子邮件、计算机网络、电子展示板)传达的选举广告，均无须遵守顺序编号的规定。气球、徽章、提包、头饰及衣物，以及选管会藉宪报公告的任何其它类型或种类的选举广告，也无须顺序编号[《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2(15A)及(16)条]。 [2007年10月及2008年7月修订]

8.45 各类选举广告如属 60 厘米×42 厘米(A2 尺寸)或以下，所标记的编号直径不得小于 2 厘米；如大过该尺寸，编号直径则不得小于 4 厘米。

声明

8.46 候选人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选举广告之前，必须先以**指定表格**向所属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倘仍未委出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声明拟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的各类选举广告的数量、编号(上文

第 8.44 段所述的获豁免类别除外)以及印刷 / 发表日期。作出声明时亦须注明**拟展示的地点**(指定展示位置或私人展示位置)。这些地点查阅候选人取得的准许或授权书便能确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3)、(4)及(5)条]。候选人可视乎情况需要，在不同时间提交多份声明。候选人须确保声明内所载的详细资料准确无误。 [2007 年 10 月修订]

8.47 如选举广告以图文传真方式分发，并属于第 8.44 段所述获豁免的类别(其中包括通过下文第九部分详述免费投寄给选民或经电子媒介传送的选举广告)，则无须在声明内注明顺序编号，只须注明选举广告的数量。

8.48 候选人必须确保每当其网站内容有所更改或更新，必须向选举主任作出新的声明及缴存 2 份有关修订的文本[见下文第 8.49(a)(iii)段]。

文本

8.49 候选人在**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任何选举广告前**，须向所属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倘仍未委出选举主任，则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缴存以下资料：—

(a) 选举广告方面

- (i) 所有宣传印刷品的 2 份以原本颜色印制的文本，印备印刷商中文或英文名称和地址、印制日期和印制数量（“印刷详情”）； [2008 年 7 月修订]
- (ii) 任何录有选举广告的录像带、录音带或光盘或磁盘的 2 份复制品；

- (iii) 任何以电子媒介发送的竞选资料的 2 份文本(如网站内容有所更改或更新, 应包括 2 份有关的修订文本); 以及
- (iv) 实际上不能或不便影印的各类选举广告的彩色照片(明信片尺寸)一式两张;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6)、(7)及(9)条。]

为免生疑问, 就选举广告印刷品而言, 当候选人根据上述规定在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此等选举广告前, 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 2 份文本时, 候选人应已同时符合有关《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6)、(7)及(9)条(事先缴存文本规定)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4(4)条(该条规定在发布后的 7 天届满之前缴存文本)的规定。第十七章第 17.16 至 17.17 段载有《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相关条文的详情, 以及说明为何在两条法例之下有两套不同的规定。[2007 年 10 月修订]

(b) 展示选举广告的准许或授权书方面

就第 132 章第 104A(1)条而取得的所有展示准许或授权书的文本[《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10)条]; 以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c) 支持同意书方面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1)或(2)条(视属何情况而定)所提述的所有支持同意书的文本[《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10A)条]。
[2008 年 7 月修订]

8.50 如果某候选人难以在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其选举广告之前，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 1 份声明的正本和选举广告 2 份文本，可先以传真方式向有关选举主任送交声明，以及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文本；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声明，以及每个选举广告的图像或数码照片。候选人应确保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呈交的任何文件妥为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候选人必须在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后 24 小时内(若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 48 小时内(若为周末，亦即星期六与星期日)，向有关选举主任提交声明表格的正本和每个选举广告的 2 份文本。 [2007 年 10 月新增]

8.51 候选人在选举聚会或临时探访中发表的口头演说不会被视作选举广告，除非听众或传媒获发该演说的文本。如果候选人想在向听众或传媒分发演说文本前先作口头演说，藉以制造若干效果，他可在演说后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向有关选举主任提交 1 份演说文本和声明，然后才分发给听众或传媒。候选人应确保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的此等文件妥为送达有关选举主任。候选人必须在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后 24 小时内(若为平日，亦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或 48 小时内(若为周末，亦即星期六与星期日)，向有关选举主任提交声明表格的正本和每篇演说的 2 份文本。由于分发给听众的演说文本属选举广告印刷品，有关候选人必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4 条，以及第 8.44 和 8.45 段载列，有关顺序编号的各项条文的规定。 [2007 年 10 月新增]

8.52 在某些情况下，不同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或会使用相同的选举广告文本，有关选举主任可运用酌情权，接纳所有有关候选人的联合声明，以及让其共同呈交该选举广告的 2 份文本。

8.53 如候选人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 条的规定向有关选举主任所缴存的选举广告声明有任何错误，或候选人所声明所拟展示的任何类型的选举广告的数字

量或展示地点等资料有所更改，则候选人应向选举主任作出修订声明，更正有关错误或将其有关选举广告的更改记录在案。所有修订声明必须**最迟于选举日前一天正午十二时**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如候选人没有缴存任何修订声明，则其原来的选举广告声明将被视为依据，用以审查和核对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以及拆除那些未经批准而展示或违例展示的选举广告。

8.54 除声明中提及的广告和在文本或照片中显示的广告外，候选人不得展示其它选举广告。

8.55 除声明中注明的地点外，候选人不得在其它地点展示选举广告。

8.56 各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收到声明、选举广告、照片、准许或授权书和同意书后，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有关文本存放于某一指定地点，以供公众人士查阅，直至候选人所提交选举申报书的声明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可供查阅的期间结束为止，即直至有关选举的结果公布日期的首个周年日为止[《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11)条]。

第六部分：有关竞选刊物的规定

印刷详情

8.57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4 条规定，除刊登在本港注册报刊上的选举广告外，所有选举广告印刷品均须附有印刷详情，即印刷人的中文或英文名称和地址、印制日期和印制数量(“印刷详情”)。这项规定适用于所有以任何形式(例如印刷机器、复印机或复印机)复印的资料。以下是一些建议的格式：

- (a) ABC 印刷厂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号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 份

或

- (b) 候选人办事处内的机器印制
香港 XZY 街 XX 号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 份

通过印刷传媒发表的选举广告

8.58 选举广告如通过印刷传媒以新闻报道形式或任何其它未能清楚显示其为选举广告的形式发表，则必须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选举广告”字样，以免读者误以为这并非选举广告。

第七部分：不遵从指引及后果

因疏忽而遗漏印刷详情

8.59 候选人如因疏忽而在其选举广告印刷品遗漏印刷详情，可以作出法定声明，述明所遗漏的资料，并在有关选举广告发布后的 7 日内，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该份声明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4(3)条]。采取这项补救措施后，候选人便不会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4(1)条而被检控。该份法定声明会由有关选举主任

保存至选举结果公布后 6 个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4(7)条]。

执行和刑罚

8.60 候选人如没有提供印刷详情或没有把印制的选举广告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即属违法，最高可被判罚款 200,000 元及监禁 3 年[《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4(6)条]。不过，有关候选人亦可向法庭提出申请，要求法庭如确信上述没有遵从条文的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诚所致，便作出命令，容许上述选举广告的发布免受有关规定规限，并宽免承受刑罚[《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5 条]。如违反《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 条的规定，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最高 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8.61 每名候选人在展示选举广告时，必须遵守及服从有关准许或授权书所订定的条件。任何展示的选举广告若触犯有关指引，可能会遭拆除或检取。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如发现任何不遵守条文的情况，应向选举主任报告，不应自行拆除。

8.62 任何未经批准或违规展示的选举广告，选举主任或其授权的任何人士可检取、处置、销毁、覆盖或涂掉[《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15)条]。有关的候选人或其负责该事的选举代理人可被检控，若罪名成立，可判罚款或监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14)条]。清除该等广告的费用为民事债项，会当作选举开支。候选人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申报及声明其选举开支时，须申报该项民事债项。被检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证，其后按照《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或《房屋条例》(第 283 章)(视属何情况而定)，以及有关当局程序处置或按申请归还。[第 132 章第 104C 条及第 283 章第 24 条。]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8.63 每名候选人须遵守及服从其与私人土地或物业的业主或占用人就展示选举广告所达成的条件，而候选人须向业主或占用人支付的任何附加费用或损坏赔偿，均可视作选举开支。

8.64 如有任何投诉，应向有关选举主任提出。选管会在接获投诉后，亦可采用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谴责任何不遵从有关指引的行为。虽然对候选人来说，由于已要支付拆除费用和负上刑事责任，公开谴责可能是雪上加霜，但选管会在适当的情况下，仍会毫不犹豫地作出公开谴责。

第八部分： 政治团体、专业团体、商会或其它组织的宣传广告

8.65 在**选举期间，甚至之前**，任何政治组织、专业团体或商会、业主立案法团、互助委员会、租户协会或业主委员会等，透过发布任何对象或物料宣传他们组织或团体的政纲或服务，而当中**提及候选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选人的相片或其它资料**，无论该候选人是否该组织或团体的干事或成员，均可能会被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展出的选举广告。广告的费用会视为候选人或代表候选人招致的选举开支。因此，为审慎起见，有关的组织或团体应暂停他们的宣传活动。不过，如有关组织或团体(而并非个别候选人自己)发布的物品只宣传某一个别活动，而该活动：

- (a) 是属于该组织或团体的正常职能及 / 或是依循当地传统习俗而经常举行的；
- (b) 与选举并无关系；以及

- (c) 并没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碍任何候选人当选，

则该组织或团体发布的物品即使刊载参与筹办该活动的候选人的姓名及 / 或照片，也不会被视为选举广告。

8.66 除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外，任何其它人士如招致选举开支，即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8.67 候选人为保障本身权益，应在有意或计划参选时，尽快把这些指引告知其所属政治团体或其它组织。

8.68 总结上述要点，如果任何组织(包括政治团体)发表宣传候选人的选举广告：

- (a) 所招致的费用会当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处理；
- (b) 有关团体的主管须先获得候选人授权担任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否则该团体或负责人即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3 条；
- (c) 这些广告必须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4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2 条的规定；以及
- (d) 这些广告只可在候选人获得批准的位置展示。

第九部分：免费投寄选举广告

免费投寄的条件

8.69 根据《选管会条例》订立的规例在宪报提名公告中宣布获有效提名的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或任何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可向其获提名的选区或功能界别的每名选民免费投寄一份函件[《立法会条例》第 43 条]。不过，在提名公告刊登以前，候选人如希望行使这项免费投寄函件的权利，须向香港邮政署长提供保证金，日后其姓名没有载于上述提名公告，这笔款项便用作抵偿邮资[《邮政署规例》第 6(2)(a)条]。

8.70 是项免费邮递服务的目的，是让候选人或名单上的候选人能就该次选举向选区或功能界别内的选民投寄选举广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传。这项服务是为候选人提供的优惠，不可亦不应作为其它用途，不应用于其它选举，或藉以推介或宣传其它人士。 [2008 年 7 月修订]

8.71 具体来说，该信件必须：

- (a) 在香港邮寄；
- (b) 只载有与该次选举有关的候选人或名单上的候选人的参选有关资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以及
- (d) 尺寸不大于 175 毫米×245 毫米，但不小于 90 毫米×140 毫米。

请注意：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A(3)(a)条，候选人向选民寄出的整批免费选举邮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邮件不符合上述(a)、(b)、(c)或(d)的规定，则该候选人或该份

候选人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须支付整批邮件的邮资。
[2007年10月及2008年7月修订]

邮政署制订的邮政要求

形式

8.72 邮件可以是信封、邮筒、明信片或折卡形式。卷筒形或用胶袋包裹的邮件概不受理。

8.73 明信片或折卡须为长方形，并以普通卡纸或纸张制成，厚度不少于 0.25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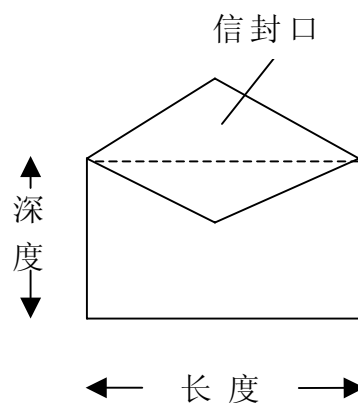
8.74 如使用包纸，其长度必须足以将整份邮件包装。信封不得钉上书钉或加上边缘锋利或尖锐的扣钉，但可用黏贴口盖或胶纸封密。

8.75 凡信封、折卡或邮筒的开口大至足以藏入其它体积细小的函件，一律禁止使用。以普通折入口盖信封装载的不封口邮件的体积限制如下(《邮政指南》第 6 部)：

如信封深度不超过 90 毫米，则
信封口长度不得超过 150 毫米；

如信封深度不超过 100 毫米，则
信封口长度不得超过 14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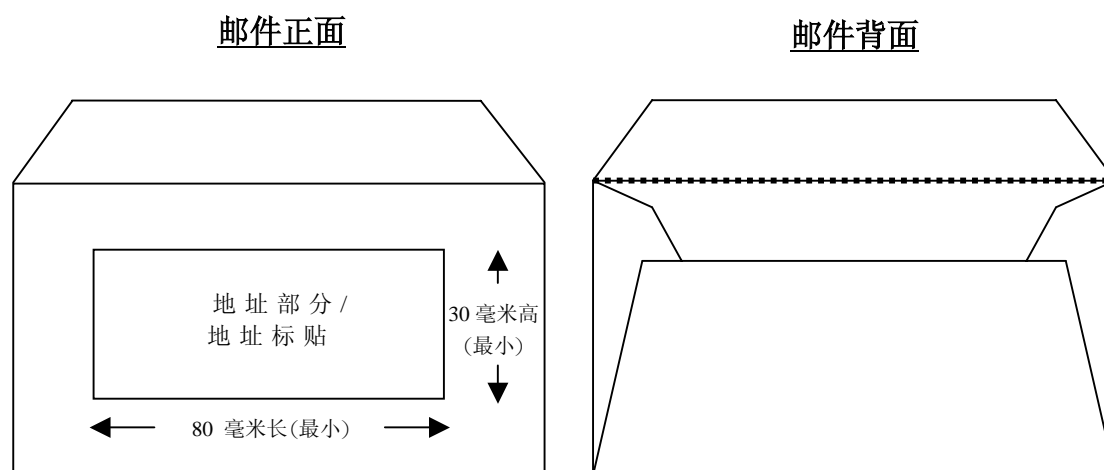
如信封深度超过 100 毫米，则信
封口长度不得超过 115 毫米。



8.76 折叠邮件(以 A4 尺寸纸张对折)的开口必须使用黏贴口盖或胶纸封口，以防止藏入其它体积细小的函件。所有开口的阔度一律不得超过 90 毫米，否则应以封口胶纸黏

贴在页边中间位置，以缩减开口阔度。详情请参阅附录五的说明。 [2008年7月修订]

8.77 选举邮件或折叠邮件(无信封盛载的邮件)的正面(即写有地址的那一面)必须印上“选举邮件”或“选举广告”、或“**Election Mail**”或“**Election Advertisement**”字样。选举邮件的格式如下：



[2007年10月及2008年7月修订]

地址

8.78 为避免邮递延误或投递错误，应在信封正面以四行格式清楚写上或打印详细地址，格式如下：

地区名称
街道名称、门牌编号
楼宇名称、座数及层数
收件人姓名

8.79 邮寄选举广告可使用地址标贴，但这些标贴必须字迹清楚，并须**牢贴**选举邮件上。 [2007年10月修订]

8.80 候选人的姓名和其它宣传口号，包括照片，应置于邮件的背面或邮件正面(即地址一面)。邮件正面(写有地

址的一面)需预留至少长度为 80 毫米、高度为 30 毫米的地址栏,以供地址专用,而地址栏最好置于邮件正面(写有地址的一面)的右半部或中央。如候选人使用地址标贴,标贴长度应不少于 80 毫米,高度不少于 30 毫米。除选民的姓名及地址外,整个地址栏内和标贴上不得载有宣传广告。此标贴须整张地贴在邮件正面的地址栏内。地址栏和标贴的背景应为白色,而字体则应为黑色。[请参阅第 8.77 段所载的清晰图标。][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8.81 寄往香港以外地区的选举广告,不会获免费投寄。具体来说,免费投寄的选举邮件上只可显示选民的一个地址。[2008 年 7 月修订]

投寄办法

8.82 为使邮政署能在选举期间有足够时间处理选举邮件,候选人应在**邮政署指定的截邮限期前**,寄出免费邮递的选举广告。因此,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注意,在截邮限期后投寄的邮件或许不能在投票日前寄达收件人**。[2007 年 10 月修订]

8.83 候选人投寄邮件,必须最迟在一个**完整工作天前**通知有关邮政局的经理。另外,亦须于投寄邮件前一个完整工作天,提交三份未经封口的选举广告样本,以及一式两份投寄选举邮件通知书(选举事务处会于候选人提交提名表格时提供该份通知书),以供查阅。[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8.84 在递交广告样本时,候选人可表明打算在那一个邮政署所指定的办事处投寄。有关的经理在批准样本后,向候选人回复,并作出安排。[2007 年 10 月修订]

8.85 选举广告邮件须以 50 或 100 封一捆投寄,以方便点算。所有选举邮件亦应统一以同一面叠好。为使邮政

署能够于紧迫的时间内处理大量邮件，各地方选区的候选人于安排寄件时，必须按区议会选区把选举邮件分类。
[2007年10月及2008年7月修订]

8.86 在每次投寄时，候选人或其代表须出示一式两份已签妥的声明书(正本由邮政署保留，副本经邮政署人员签署后，由候选人或其代表保存，作为确认投寄的记录)，以：

- (a) 说明投寄邮件数量和候选人姓名；
- (b) 声明该批邮件是候选人的免费投寄邮件；
- (c) 声明每封邮件所载的物品只与该候选人或该名单上的候选人参选有关，内容与该候选人或该名单或其代表呈交邮政署检查和存案的未经封口样本相同，并是寄予该候选人或该名单获提名的选区内已登记的选民；以及 [2008年7月修订]
- (d) 声明已经或将会向任何选民寄出不超过一份的免费邮件。 [2007年10月修订]

选举事务处在候选人提交提名时，会向他们提供声明表格。请注意：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1A(3)(b)条，向选民投寄免费邮件的候选人，如他或他的代表所签署的声明书中有任何虚假的资料，候选人须缴付整批邮件的邮资。 [2007年10月修订]

8.87 若候选人分批递交选举广告邮件，必须在同一间邮政局递交，并请在每一次递交邮件时，必须使用同一张的投寄选举邮件声明书。

8.88 如候选人未能符合第541D章第101A条任何规定，或滥用是项免费投寄服务，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关邮

资的权利[《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A(3)条]。该笔费用会当作其选举开支，必须列入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的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申报书及声明书内。选管会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发表公开声明，谴责任何滥用免费投寄服务的行为。 [2008 年 7 月修订]

8.89 以上指引（第 8.72 - 8.88 段）列出的邮政要求只作为一般参考之用，候选人应遵从邮政署在有关选举时制定的最新要求。 [2008 年 7 月新增]

查询

8.90 有关投寄选举广告的一般查询，请联络：

九龙长沙湾道 650 号一字楼
高级经理（门市业务）

电话：2921 2305 / 2926 1161

传真：2868 1442

[2007 年 10 月及 2008 年 7 月修订]